



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会昌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和会昌县委领导，对会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每年院党组向县委报告检察工作。

（二）依法向会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司法警察大队工作

(十五) 其他应由会昌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会昌县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编制人数小计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3 人，行政在职人数 3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730.57	751.45	979.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3.44	594.32	979.12
04	检察	1,573.44	594.32	979.12
2040401	行政运行	594.32	594.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9.12		97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1	50.3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2	49.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1	49.8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0	55.8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0	55.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6	47.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3	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3	51.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3	5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3	51.0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 功能科目类 级)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支出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 拨款收入	930.57	一、本年支出	930.57	930.57		
一般公 共预算拨 款收入	930.57	公共安全支出	773.44	773.44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0.31	50.31		
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5.80	55.80		
		住房保障支出	51.03	51.03		
二、上年 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 共预算拨 款结转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930.57	支出总计	930.57	930.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30.57	751.45	179.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3.44	594.32	179.12
04	检察	773.44	594.32	179.12
2040401	行政运行	594.32	594.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12		17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1	50.3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2	49.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1	49.8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0	55.8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0	55.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6	47.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3	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3	51.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3	5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3	51.0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51.45	611.41	140.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26	608.26	
30101	基本工资	216.43	216.43	
30102	津贴补贴	79.53	79.53	
30103	奖金	118.86	118.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65	22.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81	49.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26	47.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3	8.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03	51.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6	1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4		140.04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1.34		1.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2		7.92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0		7.70
30228	工会经费	2.72		2.72
30229	福利费	8.31		8.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5		25.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0		48.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3.15	
30302	退休费	0.11	0.11	
30305	生活补助	2.18	2.18	
30309	奖励金	0.86	0.8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90	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12.70		7.70	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730.57		
其中：财政拨款	930.57	其他经费	800
支出预算合计	1,730.57		
其中：基本支出	751.45	项目支出	979.12
年度总体目标	1、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 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 3、通过实施聘用书记员制度有力缓解单位人员紧缺的问题，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结案数	>420 件
		收案数	≥600 件
	质量指标	批准逮捕率	≥30%
		提起公诉率	≥7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数	≥124 件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	100%
		提升检察司法服务水平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会昌县检察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90-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12	
	其中：财政拨款	68.1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认真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 目标 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 目标 3：通过实施检察事务官招聘工作，增加检察事务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文员岗位技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会昌县检察院专项经费	=6812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事检察辅助工作人员数量	=13 人
		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60%
		司法考试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98%
		人均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次数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会昌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90-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	
	其中：财政拨款	11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111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600 件
		结案数	>420 件
	质量指标	批准逮捕率	≥30%
		提起公诉率	≥7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数	≥124 件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会昌县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90-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8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会昌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73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2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11 万元；其他收入 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6.87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会昌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73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2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5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1.8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8.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79.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6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573.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08.26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会昌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3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11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773.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9.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08.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 万元；项目支出 179.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0.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36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额度调整。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8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会昌县人民检察院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730.57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会昌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979.12 万元，其中：2023 年会昌县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 800 万元，2023 年会昌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 111 万

元，2023 年会昌县检察院专项经费 68.12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 重点项目：会昌县人民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2023 年会昌县检察院书记员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2023 年会昌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专项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委政法委等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政法[2018]11 号），省聘书记员工资不低于当地城镇非私人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

(3)实施主体：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13 人*5.24 万元/人/年=68.12 万元

(5)实施周期：2023 年度

(6)本年度预算安排：68.12 万元。

(7)绩效目标：目标 1：认真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目标 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目标 3：通过实施检察事务官招聘工作，增加检察事务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文员岗位技能。

2. 2023 年会昌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2023 年会昌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专项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近三年受理案件平均数、平均办理案件时限及成本确定执收成本

(3)实施主体：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安全等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积极查办司法工作人员侵反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等犯罪案件。在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促进赣州法治环境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5)实施周期：2023 年度

(6)本年度预算安排：111 万元。

(7)绩效目标：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3. 2023 年会昌县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

(1)项目概述：2023 年会昌县人民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

(2)立项依据：根据 2022 年其他收入资金额度预估

(3)实施主体：会昌县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安全等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积极查办司法工作人员侵反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等犯罪案件。在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促进赣州法治环境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5)实施周期：2023 年度

(6)本年度预算安排：800 万元。

(7)绩效目标：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会昌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2.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昌县人民检察院无因公出国费。

公务接待费 7.7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